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彰簡字第51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被告 蔡坤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嗣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就本金部分變更為389,000元（本院卷第178頁）。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2 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彰化縣大城鄉公館
03 村台61公路209.1公里處北向內側車道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
04 距離，追撞訴外人許結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，
05 事故後原告承保華捷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蔡元靖駕駛
06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肇事。被告
07 駕駛汽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以致肇事，應負完全肇責。系
08 爭車輛因無法修復，報廢處理，殘體拍賣31,000元，原告已
09 依約賠付被保險人470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
10 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11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14 陳述。

1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6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照影本、中部汽車股份
17 有限公司鹿港服務廠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
18 理賠資料、報廢車買賣契約書、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19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本院卷第19-47、1
20 39-147頁）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調
21 取交通事故資料（本院卷第55-113頁），及向彰化縣汽車商
22 業同業公會函詢系爭車輛於112年3月31日之中古車市場殘值
23 389,000元，有該同業公會114年7月14日函文（本院卷第155
24 -157頁）在卷可佐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
2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
2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27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
28 損害，應為市價389,000元減去殘存價值31,000元，即358,0
29 00元，從而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58,000
30 元，逾此部分，不應准許。

31 (二)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

01 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起
02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17日（本院卷第117頁
03 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
04 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05 條規定，併應准許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
07 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58,000元，及自114年4月1
08 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1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1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13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廖婉凌